

U.D. 校園無障礙

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特教資源中心
調用人員 姚乃仁

本研習相關資料 引用自王武烈建築師

前言

- 2009-12-09公視晚間新聞(無障礙坡道路陡峭 輪椅族無奈)
- http://www.youtube.com/watch?v=iO9KJqHr4ts&feature=player_embedded#

台灣推行無障礙環境已經有很長一段時間，但是身心障礙者認為，生活中還是障礙重重，很多無障礙措施有做卻做錯，甚至很荒謬，有網友拍照放在網路上，**殘障聯盟**也選出最不可思議的無障礙措施怎麼努力推，就是爬不上這個人行道，這麼陡的坡道，不管要上還是 要下，對輪椅來說，都是一大考驗就算有人幫忙推，要上去還是很吃力，人行道跟馬路高低落差30公分、不只坡道太陡，坡道前面的水溝蓋，也很危險……。

中華民國殘障聯盟辦理之「礙找碴」得獎作品



第一名與網路人氣獎：林昭坤【盲胞撞用道】

- 拍攝地點：台南市永華路一段252號
- 作品簡述：視障者並不需要走坡道，更何況是照片中又短又陡的斜坡，其實走樓梯即可，且照片中導盲磚的引導不是到大門口，卻是到電動門的軌道鐵板，不愧是第一名的「天才」設計。



第二名：劉佳恩【最礙恐怖人行道】

- 拍攝地點：台北市中山運動中心大門旁的人行道
- 作品簡述：人行道與馬路的高差有30公分，且路緣斜坡過陡，加上又是畚箕型設計，輪椅使用者使用此路緣斜坡往上推會翻車或往下滑會飛出，一般行人也容易因不注意而扭傷腳。



第三名：林育德【這是殘障滑雪道嗎】

- 拍攝地點：台北光華新天地
- 作品簡述：幾乎沒有高差的通路上卻設了一個無障礙坡道的立牌與斜坡牆，不但浪費經費，也阻礙行人通行。



法規及臺東縣現況

- 法源依據：特殊教育法、建築技術規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等。
- 全縣學前、國民教育及蘭嶼高中身心障礙學生共計1047人。（以98年12月特教通報網系統資料為準）
- 98學年度全縣身心障礙類班如下（不含國立學校）：國小含學前共計有31校42班，國中計21校23班。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如下表：

【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篇】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室內游泳池	室外游泳池	視聽室	遊戲室	室內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道	樓梯	升降設備	廁所	浴室	輪椅停放位	停車空間
D類 休閒文教類	D-1	室內游泳池	√	√	√	√	○	√	√	√	√	√	√
	D-2	1. 會議廳 2. 觀劇室每座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劇場 附：集會室（場）或設施	√	√	√	√	√	√	√	√	√	√	√
	D-3	3. 觀劇室每座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圖書館（場）或設施 4.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幼稚園學堂	√	√	√	√	√	○	√	√	√	√	√
	D-4	5.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圖書館學堂	√	√	√	√	√	√	√	√	√	√	√

說明：
 一、「√」指每一建築類每種至少必須設置一處；多種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種數集中設置之。
 二、「○」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三、五層以下之場所因增建或變更使用申請建築執照者，依本表應設置之升降設備，得以坡道或其他設施替代。
 四、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以複層式設計者，其第一單元之升降設備，得選擇連續後層之任一層。
 五、「室內通路之牆」指連續室內空間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通路之牆。
 六、「室內出入口」指各室內空間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出入口。

臺東縣97-98年度 國中小校園無障礙清查設施統計

年度	98 年度清查結果統計				97 年度清查結果統計			
	合格數	尚需改善數	未設置數量	應設置數量	合格數	尚需改善數	未設置數量	應設置數量
無障礙設施狀況								
總計	1222	1342	1207	3288	1191	1339	1200	3264

近三年執行情形

- 96年度，總執行經費新台幣2,127,490元，共計22所國民中小學完成每校一間無障礙廁所修繕。
- 97年度，總執行經費新台幣1,074,000元，共計11所國民中小學完成每校一間無障礙廁所修繕。
- 98年度，總執行經費新台幣4,000,000元，共計35所國民中小學完成每校一間無障礙廁所修繕及新一階段之樓梯扶手一處改善。
- 本縣已全面完成各國民中小學皆有一處無障礙之廁所。

99年度擬執行情形

於本（98）年12月調查並彙整完畢，總執行經費預估新台幣3,201,000元整，共計32所國中小進行樓梯扶手之修繕，現正報請教育部審核中。

執行困境：

因應無障礙之社會環境發展，無障礙環境修繕為必須執行之工作。但依據教育部頒發之「教育部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原則」第三點：對縣市政府最高補助比例為總額度之百分之五十；與「中央對直轄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八條：補助縣市政府額度百分之九十不符。造成本縣申請無障礙經費補助款困難。

依內政部頒發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內容：未來仍有無障礙通路、樓梯、升降設備、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無障礙標誌等面向需持續改善，未來99-101年，著重於「樓梯-扶手」改善，需求經費約為新台幣1,515,198元，第二階段之「樓梯」改善即可完成。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 請參閱法規

1. 總則
2. 樓梯
3. 盥洗室

無障礙設施設置的目的 是能夠便利進出及使用

1997年美國開始發展
Universal Design 通用設計
Popular House 通用住宅
大陸稱總體設計
台灣稱整體設計 泛用設計
應該是為了能夠使用而設計
而不是為了法規規定而設計

Design for All 一體適用



Planning & Design for All.

- 任何場所均應讓乘坐輪椅者、肢障者、視障者、聽障者、老年人、孕婦、幼兒以及一般大眾都能夠順利到達及使用而設計。

通用設計是世界潮流



殘障設施是舊思維的名詞

- 目前有100萬人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者手冊；240萬人以上年齡超過65歲，如果再加上孕婦、幼兒、病患，則有500萬人需要「無障礙設施」
- 「殘」是不全；「障」是阻隔，「殘障設施」是不能使用的破損設施，不准申請，文件、圖說請勿出現「殘障」字眼。



最優先



身心障礙者-回歸人群、共同服務社會

務期：

- (一.) 生活獨立性 (Independence)。
- (二.) 就業生產性 (Productivity)。
- (三.) 社區融合度 (Inclusion)。
- (四.) 生活有品質 (Quality of Life)。

U. D. 的基本原則

1. 公平 (Justice)。
2. 調整 (Accommodations)。
3. 改變 (Modifications)。
4. 替代 (Alternative)。
5. 通用 (Universally)。